009406



裁山书社

# 南昌烟草志

、江西省南昌市烟草专卖局 江西省烟草公司南昌分公司

黄山书社

# 皖新登字 05 号

责任编辑:俞红飞 于志斌 装帧设计:虞桃秀

南昌烟草志 江西省南昌市烟草专卖局 江西省烟草公司南昌分公司

黄山书社出版发行 (合肥市金寨路 283 号) 江西昌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:8 插页:4 字数:180千 1992年12月第1版 1992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:0001-1000

 $ISBN7 - 80535 - 452 - 9/K \cdot 232$ 

#### 《南昌烟草志》编纂领导小组

组 长 卓正富

成 员 陈颖玲 罗来先 刘光明

主 编 卓正富

副主编 陈颖玲

编 撰 俞红飞 虞桃秀 罗来先 刘光明

摄 影 涂汉清

绘 图 刘仁浩

# 《南昌烟草志》审稿人员

黄向东 吕笑然 李风文 张忠勇 吴集祥

沈训文 杨福兴 黄中杓 邓觐镛

#### 《南昌烟草志》编纂领导小组

组 长 卓正富

成 员 陈颖玲 罗来先 刘光明

主 编 卓正富

副主编 陈颖玲

编 撰 俞红飞 虞桃秀 罗来先 刘光明

摄 影 涂汉清

绘 图 刘仁浩

# 《南昌烟草志》审稿人员

黄向东 吕笑然 李风文 张忠勇 吴集祥

沈训文 杨福兴 黄中杓 邓觐镛

在《南昌烟草志》即将付梓之际,《南昌烟草志》编纂领导小组的同志嘱序于我,故不辞浅陋,欣然命笔,以表我对第一部《南昌烟草志》出版问世的祝贺。

南昌的烟草业,在以前的志书中都是以粗线条的综合记载出现的,如今将其编修成体例完备,记述范围广泛,门类划分明细的专志,是一个很大的进步。专志的问世,不仅为地方志开辟了新的领地,更主要的是反映了南昌烟草业的巨大变化,这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所决定的。这部专志主记当代,蕴含近代,分门别类地排列百余年所出现的事物,一一纵述原委,从而达到了揭示事物发展规律的目的,这是任何综合式的粗略记载所无法办到的。

该书运用辩证唯物主义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,坚持实事实是,存真求实的原则,经过全体编修人员殚思竭虑近20月的艰苦努力,终于集腋成裘。其内容丰富,资料详实,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兼备。信手展卷,南昌烟草业的历史和现状尽收眼底。古人云:"治天下者以史为鉴,治郡国者以志为鉴"。而《南昌烟草志》的确是一面鉴古知今的明镜,相信它定能裨益当世,造福子孙,流传久远。

多多

# 凡 例

- 一、《南昌烟草志》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,实事求是地记载近现代以来南昌地区烟草行业的发展历史。
- 二、时间断限:上限不作统一规定,一般追溯事物的发端;下限至1990年,部分事物记述延至1991年。
- 三、体例结构:全志由概述、大事记、行业章、人物、图 (照片)表、附录组成。行业章设章、节、目三个层次,共13章 44节112目,章下设无标题引言,图、表穿插其中。全志按志书体例,横排门类,纵写史实。个别重点事项作了"升格"处理,大事记编年记事,有些事件,时间跨度较大,为了保持内容的完整性,有的采用"补后"的办法记于事件开始之日,有的则采用"溯前"的办法记于事件结束之时。

四、记述重点:遵照"详今略古"原则,以市局(分公司)为主体,重点记载建国后尤其是烟草专卖机构成立以来的史实。

五、称谓:省、市、县烟草专卖机构分别称为省局(公司)、市局(分公司)、县局(公司)或省公司、分公司、县公司;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分别称为建国前、建国后,南昌市称为"市区"或"全市",南昌市及所属四县统称"南昌地区"或"全区"。

六、历史纪年:中华民国时期采用民国纪年夹注公元纪年,1949年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。

七、注释:采用夹注。

八、计量单位:建国前使用的旧计量单位与货币一律保持原来称呼,量值不进行换算。建国后卷烟计量单位一律使用"箱"(50000 支)或"万箱"。建国后旧人民币值一律换算为新人民币值,10000 元以上以"万"为单位。

九、人物:凡获烟草系统内省级以上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,南昌市优秀党员、劳动模范以及获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,均采用人物表予以记载。某些与事有关者,则按"以事系人"办法载入正文中。

十、数据:建国前数据采自档案及文献资料。建国后数据一般采自统计部门。统计部门缺失部分选用行业主管部门数据,统计部门现有资料与部门统计资料发生矛盾时,的情选用。

十一、资料:主要来自于省、市、县档案馆、图书馆、统计局、修志办公室、副食品公司及省烟草公司统计部门,市、县烟草公司各部门;部分资料来自当事人的口头材料,经考证鉴别后载入。

# 目 录

	南昌市烟	]草专卖局(	分公司)	位置示意	图	
	照片					
-	序			•		
	凡例·····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•••	1
	目录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••• 3
	概述•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1
	大事记…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6
第一	-章 机构	J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 22
	第一节	机构沿革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 22
	第二节	市局(分公	司) ····	••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• 24
	第三节	县局(公司	)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 29
第二	章 烟草	种植与加工	L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	• 37
	第一节	烟草种植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 37
	第二节	制丝烟业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 40
	第三节	卷烟业 …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 44
	第四节	企业简介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 46
第三	三章 购进	ŧ	••••••		•••••	·· 51
	第一节	烟叶购进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	·· 51
	第二节	卷烟购进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 55

	-	
第四章 销售	<b>=</b>	• 64
第一节	黄烟(丝)销售	• 64
第二节	卷烟销售 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• 66
第三节	专卖经营	• 76
第五章 储设	<u> </u>	· 82
第一节	仓储	· 82
第二节	运输	• 86
第三节	安全	· 88
第六章 烟草	草价格	• 90
第一节	价格	• 90
第二节	物价管理	• 98
第七章 烟草	专专卖	103
第一节	专卖沿革	103
第二节	专卖许可证	106
第三节	市场管理	109
第四节	专卖建设······	114
第八章 企业	<b>Ł管理</b>	120
第一节	计划统计	120
第二节	购销管理······	123
第三节	财务管理·······	128
第四节	审计管理······	139
第五节	基建管理······	142
第九章 劳动	<b>办人事</b>	147
第一节	职工队伍······	147
第二节	劳动管理·······	151
• 4 •		

	第三节	工资	154
	第四节	人事管理······	158
第十	一章 中共	·基层组织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163
	第一节	组织机构	163
	第二节	党的建设······	166
	第三节	思想政治工作	171
	第四节	纪检监察······	176
第十	章 群	<b>封组织········</b>	180
	第一节	工会	180
	第二节	共青团	186
	第三节	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	189
第十	一二章 耶	工生活	191
	第一节	职工住房	191
	第二节	医疗与计划生育	193
	第三节	文娱体育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195
	第四节	综合服务	196
	.第五节	劳动服务公司 ······	197
第十	一三章 人	、物表	201
	一、先进	人物表	201
	二、中级一	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表	203
附	录······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205
	一、财政	部烟酒公卖暂行条例	205
	(民国十)	八年八月十二日修正)	205
	二、手工	卷烟厂户管理办法	208
	(民国三-	十五年十月财政部公布)	208

<b>6</b>
三、批转市经委、商业局《关于组建南昌市烟草专卖公
司的报告》的通知 ······ 210
四、关于成立中共江西省烟草公司南昌分公司委员会
的批复 213
五、关于南昌市烟草分公司党委由市委直接领导的通
知
六、通告 215
七、转发省政府"批转省经委等部门《关于加强我省烟
草市场管理的联合报告》的通知" 218
八、关于整顿烟草市场,打击不法烟贩的通告 219
九、南昌烟草分公司党员、干部、职工保持廉政的若干
规定 221
编纂始末 223

. .

.

.

.

. .

# 概述

南昌,自汉高祖六年(前 201)建城以来,历为郡、州、府、路及县之治所,今系江西省省会所在地,是全省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的中心。

南昌,位于江西省中部偏北,鄱阳湖滨、赣抚平原之上, 赣江纵贯其中,"襟三江而带五湖,控蛮荆而引瓯越",水陆 交通四通八达。南昌市今划为东湖、西湖、青云谱、郊区、湾 里五个区,领辖南昌、新建、进贤、安义四个县,总面积为 7402.36平方公里,其中市区面积568.07平方公里,至 1990年底,总人口为372.59万人,其中城市人口为135.41 万人。

明朝末年,烟草种植传入江西,民间吸食黄烟(丝)者日益增多。南昌是江西黄烟(丝)的主要产销地之一,至民国年间,黄烟(丝)年最高产量超过24万斤。黄烟(丝)制作多是制丝烟店以人工刨制。其所需烟叶原料,主要来自于鄱阳、都昌、瑞昌、广丰等地。民国时期进贤县虽曾有过4000多亩大面积的烟叶种植,但烟叶品质低劣,大多运往外地作烟制品原料,建国后该县烟田全部改为稻田或棉田。南昌所属其他各县均无烟叶种植习惯。20世纪初叶,卷烟开始输入南

昌市场,人们逐渐改为吸食卷烟,黄烟(丝)则随着人们消费 习惯的逐渐改变,于建国后 70 年代衰亡。

南昌地区的卷烟季产始于抗战时期,至民国 35年 (1946)已形成一定规模,当时南昌市有机制卷烟厂1户,手工卷烟厂39户,月产卷烟、200多箱。但是由于国民政府的腐败,物价暴涨,外地卷烟侵销,卷烟厂全于建国前先后倒闭。南昌解放后,卷烟生产重新恢复与发展。1949年6月~1950年,南昌市先后兴办了3个私营烟厂。1951年,这3个私营烟厂经过人民政府的改造、投资、接收,成为江西卷烟厂。4050年,南昌市先后兴办了3个私营烟厂。1951年,这3个私营烟厂经过人民政府的改造、投资、接收,成为江西卷烟厂。400年,在1950年,2017年11、681 长门人市通中共、人工28、578 长门人总、河市 6981

自古以来,南昌是江南商业的主要集散地。清末民初,全市烟类商业近百户。30年代初烟类商业大发展,据统计,全市私营黄烟(酒)店铺有146户,卷烟(酒)店铺115户,专营卷烟店铺20多户,年销黄烟(丝)在20万斤以上,烟生草、当地出产外,另销福建、于都、黎川等地产品。卷烟主要、型、月进口额达50~60万元。抗战期间,不少烟店外迁或兴时,全市黄烟(丝)店铺56户,卷烟(酒)店铺158户,五洋沿、洋园、洋水、洋皂、洋烛)店铺116户。

业公司所替代,原来分散落后的、唯利是图的私营商业,通 过社会主义改造,逐步走上社会主义道路。1956年,烟类商 业实现全行业的公私合营,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崭新的国营 与合作商业体系形成并迅速发展。1959年全市卷烟销售量 比1949年增长192%。60年代国家遭遇三年自然农害,卷 烟一度实行凭券限量供应,1965年除部分沪产用。乙级卷 义批判,合作商店全部关闭,卷烟由国营商业独家经营,其 销售量一直在4万箱左右徘徊。1971年由于高销股节,库 存积压,卷烟霉变损失13.万余元。即则处别即(8191)到 68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,经过拨乱反正,调整国民经 济,改革商业体制,集体,个体商业得到大发展,改变了过去 烟草制品由国营商业独家经营的局面。1983年,南昌市经 营卷烟的国营、集体、介体销售网点 1049 个,当年的卷烟销 售量为9.97万箱,为1983年之前的历史最高水平。日南沪 ,1985年后,卷烟实行专卖经营,批发业务由市、县专卖 机构专营,销售网点全部纳入专案机构统一管理渠道,烟草 行业进入一个全新的历史时期。与此同时,改革开放使人民 生活水平提高,消费结构发生巨大变化,南昌卷烟市场甲、 乙级烟销售上升,丙,丁级烟销量下降,消费需求趋向名优 品种。70年代曾畅销的品种逐步被淘汰,省产烟销售被冲 击而面临困难。南昌市、县专卖机构在此形势下。注意发挥 委批点、零售网点主渠道作用,努力开发市场,引导消费,促

使省产烟销售不断增长。1985~1990年共销售卷烟。68.97

万箱,其中省产烟 31.64 万箱,上交国家税金共 434.5 万元。

=

烟草制品系特种消费品,历代政府对其采取"寓禁于征"的高税政策和不同的专卖制度。民国时期,国民政府以获取利润为目的,实行烟酒公卖制度,南昌设立烟酒公卖事务公局,按定价 20%的公卖费率征收公卖费。抗战期间烟草制品由国家统购、统销、统运,私商不得经营,抗战胜利后烟草及其制品由税务机关征收烟税,公卖制度废止。民国35年(1946)烟税按烟叶50%、烟丝30%、手工卷烟60%、机制卷烟100%计征。

建国后,国家重新制订税则,现行卷烟产品税分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 5 个等级,甲乙按 60%、其余分别按 56%、50%、32%计征,同时国家对烟草及其制品实行专卖管理。1952年南昌成立专卖事业公司,此后烟草管理机构经过几次变动,终于 1985年成立市、县专卖机构,在省烟草专卖局(公司)和地方政府领导下,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《烟草专卖条例》及其《施行细则》,疏通流通渠道,颁发烟草专卖许可证,实行有证经营。并积极配合工商、公安、物价等部门,集中力量整顿卷烟市场,取缔走私贩私、地下批发、无证经营及其他非法经营活动,严厉打击不法烟贩。1986~1990年,全区查处违章烟案 28371 起,查获违章卷烟 9063.4 箱,罚没款933.7 万元,取缔地下市场 12 个,地下批发点 14 个,销毁假冒霉烟 117.1 箱,巩固了烟草专卖体制,保护了合法经

营,维护了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,全行业形成了税利同步增长的良好局面。

兀

南昌市烟草专卖管理与经营机构,在省烟草专卖局(公司)的直接领导下,实行目标管理、分级核算的管理体制。市、县专卖机构在"治理整顿、深化改革"中,完善各项管理制度,实行经济效益与职工利益挂钩经济责任制。各级党组织结合经济活动,坚持"一个中心,两个基本点",深入开展党的基本路线、职业道德、廉政建设等方面的教育,带领全区 249 名职工经受了 1989 年政治风波的考验。1987 年 3 月分公司召开首届职工代表大会,职工参与企业重大决策的民主管理,企业充满活力。1986~1990 年,全区共实现利润 1320.33 万元;1988 年后,全区各级专卖机构先后共兴建营业房、卷烟仓库、职工宿舍 13963.5 平方米;职工的年人均收入由 1986 年 1333.75 元增长至 2437.75 元。

时代的步伐将人们带进了 20 世纪 90 年代,南昌地区烟草系统的干部职工在党的领导下,遵循党和国家制订的一系列有关烟草方面的方针、政策,采取措施,进一步治理整顿卷烟市场,打击不法烟贩;加强预测,开发市场,积极组织适销对路产品;深化改革,不断强化企业内部的各项建设,努力开创卷烟销售的新局面,为振兴江西经济而开拓前进。